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擬透過私人招標出售物業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知悉今日若干香港中文報章所載有關領匯出售物業之報導。

管理人謹此公布，為貫徹其既定策略，定期檢討及識別領匯有可能出售之合適物業，以使資金得以循環投資及為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創造價值。管理人已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透過私人招標為領匯出售五項物業，包括：(i)彩輝邨之商舖與停車場、(ii)彩霞邨之商舖與停車場、(iii)兆麟商場、(iv)天平商場、及(v)翠林商場(統稱「**該等物業**」，而所有該等物業之概述已載於領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私人招標暫訂於2014年9月25日截止。

就擬出售該等物業，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為領匯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已獲委任為獨家代理。

於本公布日期，就出售及購買任何該等物業仍未接獲投標書，亦無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就任何該等物業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時，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為領匯作出進一步公布。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匯之潛在投資者理應注意，領匯可能會或不會就該等物業接獲任何投標書，亦可能會或不會接納任何所接獲之投標書。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匯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匯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張利民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鄭李錦芬

周永健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